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佳利达的主体资格.....	13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重组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7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8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一） 《购买资产协议》	18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4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7
（一） 宏伟世通的基本情况.....	27
（二） 宏伟世通的主要历史沿革.....	29
（三） 宏伟世通的对外投资.....	34
（四） 宏伟世通的业务资质.....	35
（五） 宏伟世通的主要资产.....	36
（六） 宏伟世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七） 宏伟世通的税务	40
（八） 宏伟世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42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42
（二） 职工安置事项	42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2
（一） 关联交易	42
（二） 同业竞争	43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0
（一）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佳利达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0
（二）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51
（三） 本次重组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佳利达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	

存在可能导致佳利达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1
（四） 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佳利达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1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2
十一、 结论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佳利达的委托，担任佳利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利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利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佳利达、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397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佳利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佳利达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标的公司、宏伟世通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宏伟股份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宏宝有限	指	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宏宝运输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前海现代	指	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畅顺达	指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 35 人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全体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佳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佳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佳利达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	佳利达通过本次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结算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当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

		(2019)第142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第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佳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佳利达拟向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10,4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共向交易对方发行 12,626,245 股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饶伟	34.83	3,622.1021	1,501,133.23	34,719,887.99	4,383,824
2	严世平	30.72	3,194.7069	1,324,004.80	30,623,063.73	3,866,548
3	李洪彬	24.76	2,574.8383	1,067,108.34	24,681,275.03	3,116,322
4	严丹	2.50	260.0000	107,753.63	2,492,246.37	314,677
5	张铭中	0.83	86.6667	0.00	866,666.67	109,427
6	丁文正	0.78	81.0753	0.00	810,752.69	102,367
7	张波	0.77	80.1434	0.00	801,433.69	101,191
8	胡晓明	0.50	52.0000	0.00	520,000.00	65,656
9	杨玲	0.50	52.0000	0.00	520,000.00	65,656
10	黎国基	0.38	39.1398	0.00	391,397.85	49,418
11	李军	0.34	34.8530	0.00	348,530.47	44,006
12	饶欣	0.29	29.8208	0.00	298,207.89	37,652
13	吕建辉	0.28	28.9821	0.00	289,820.79	36,593
14	程英	0.28	28.6093	0.00	286,093.19	36,122
15	曹阳	0.25	26.1864	0.00	261,863.80	33,063
16	陈波	0.25	26.0000	0.00	260,000.00	32,828
17	修捷	0.23	24.2294	0.00	242,293.91	30,59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18	熊乐	0.18	18.7498	0.00	187,498.21	23,674
19	胡兴军	0.18	18.6380	0.00	186,379.93	23,532
20	赵金玉	0.17	17.3333	0.00	173,333.33	21,885
21	夏雷	0.17	17.3333	0.00	173,333.33	21,885
22	余剑峰	0.12	12.2824	0.00	122,824.37	15,508
23	余华炎	0.10	10.1577	0.00	101,577.06	12,825
24	陈涛	0.09	9.3190	0.00	93,189.96	11,766
25	汤黎黎	0.09	9.3190	0.00	93,189.96	11,766
26	陈元云	0.09	9.3190	0.00	93,189.96	11,766
27	陈功	0.08	8.3871	0.00	83,870.97	10,589
28	陶永平	0.05	5.5914	0.00	55,913.98	7,059
29	蒋鑫晶	0.04	3.7276	0.00	37,275.99	4,706
30	赵燕璇	0.04	3.7276	0.00	37,275.99	4,706
31	刘星	0.04	3.7276	0.00	37,275.99	4,706
32	刘先蓉	0.04	3.7276	0.00	37,275.99	4,706
33	赵国廷	0.03	3.5785	0.00	35,784.95	4,518
34	王宝州	0.02	1.8638	0.00	18,637.99	2,353
35	程桃	0.02	1.8638	0.00	18,637.99	2,353
合计		100.00	104,000,000.00	4,000,000	100,000,000	12,626,2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将持有宏伟世通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19]77 号），佳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14,680.27 元，资产净额为 141,792,283.32 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审[2019]35929 号），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 12 个月内购买其他同类资产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 49.00%、30.00%和 19.20%的股权，共计 98.20%股权，成交金额合计为 1,178.4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9)18 号），湖州畅顺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0.57 万元，净资产为 738.19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宏伟世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宏伟世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①+④）/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③+④）/⑨	81.66%

如上表所示，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1.66%，且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3.53%。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宏伟世通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制权，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佳利达股本总额为 5,050 万股，其中潘红斌先生直接持有佳利达 18,000,180 股股份，通过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佳利达 9,000,090 股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佳利达 7,200,072 股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佳利达 3,600,036 股股份，潘红斌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佳利达 37,800,3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85%。本次重组完成前，潘红斌为佳利达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佳利达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626,245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的股本总额为 63,126,245 股，潘红斌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佳利达 37,800,3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8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佳利达和交易对方。

（一）佳利达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佳利达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佳利达”，证券代码：87039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5403657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潘红斌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船承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木制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租赁；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佳利达前身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3657Y），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佳利达”，证券代码为870397。公司挂牌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3）2018 年 4 月股票发行

2018年2月8日，佳利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潘红斌、张新华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375万股，发行价格3.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87.50万元。

2018年2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8] 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潘红斌、张新华的缴纳的出资款13,875,000元，其中3,75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23号）。

2018年4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75万元。

（4）2018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5日，佳利达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2.67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18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5）2019年4月股票发行

2018年9月7日，佳利达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为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333.3万股，发行价格9.9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299.67万元。

2018年9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8】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投资款32,996,700元，

其中3,333,0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5号）。

2019年4月3日，佳利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33.30万元。

（6）2019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5日，佳利达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15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15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实施完毕。2019年7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99.9999万元。

（7）2019年11月股票发行

2019年8月28日，佳利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自然人冯雄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01股，发行价格6.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5.00067万元。

2019年9月1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锡验[2019]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冯雄缴纳的出资款3,350,006.7元，其中500,001.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25号）。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5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饶伟等 3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	饶伟	3601031964*****	江西省南昌市*****
2	严世平	3102251957*****	上海市南汇区*****
3	李洪彬	4127281966*****	广东省深圳市*****
4	严丹	3102251983*****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张铭中	5130311975*****	四川省邻水县*****
6	丁文正	4221011975*****	广东省深圳市*****
7	张波	4325221976*****	湖南省双峰县*****
8	胡晓明	4127281968*****	河南省沈丘县*****
9	杨玲	4305021956*****	广东省深圳市*****
10	黎国基	4412841979*****	广东省深圳市*****
11	李军	3424211975*****	安徽省六安市*****
12	饶欣	5201031971*****	广东省深圳市*****
13	吕建辉	4325011979*****	广东省深圳市*****
14	程英	5111331978*****	广东省深圳市*****
15	曹阳	4201031968*****	上海市南汇区*****
16	陈波	3206261971*****	江苏省启东市*****
17	修捷	3526221978*****	福建省长汀县*****
18	熊乐	3601031987*****	江西省南昌市*****
19	胡兴军	5122261978*****	重庆市奉节县*****
20	赵金玉	6101241981*****	西安市周至县*****
21	夏雷	3208311972*****	江苏省金湖县*****
22	余剑峰	3601031965*****	江西省南昌市*****
23	余华炎	4306821981*****	湖南省临湘市*****
24	陈涛	4206831984*****	广东省深圳市*****
25	汤黎黎	4211271990*****	湖北省黄梅县*****
26	陈元云	4408251994*****	广东省徐闻县*****
27	陈功	3601021975*****	广东省深圳市*****
28	陶永平	4127261984*****	广东省深圳市*****

29	蒋鑫晶	4309221982*****	广东省深圳市*****
30	赵燕璇	4405821985*****	广东省深圳市*****
31	刘星	4306231963*****	湖南省华容县*****
32	刘先蓉	4210811989*****	湖北省石首市*****
33	赵国廷	6101241987*****	西安市周至县*****
34	王宝州	6227271991*****	甘肃省静宁县*****
35	程桃	5111331995*****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2、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上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符合《重组细则》《第6号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佳利达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亲自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无需履行特别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4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佳利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10,4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40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10,000万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尚需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佳利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自然人。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依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宏伟股份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股份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宏伟世通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

（1）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对价中的 10,000 万元，由佳利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股转系统备案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

（5）发行价格

参照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对佳利达的投资估值，各方同意，佳利达在本次交易前的估值定为 4 亿元，以佳利达目前的股份数 5,050 万股为基数，佳利达将按 7.9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尚需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若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

发行日前，佳利达如发生增资、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1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7.92 元/股。

各交易对方获得佳利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与给佳利达。

按照该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估为 12,626,245 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佳利达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宏伟世通出资额（元）	获得佳利达股份		现金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1	饶伟	19,433,971	4,383,824	34,719,887.99	1,501,133.23	36,221,021.22
2	严世平	17,140,831	3,866,548	30,623,063.73	1,324,004.80	31,947,068.53
3	李洪彬	13,814,998	3,116,322	24,681,275.03	1,067,108.34	25,748,383.37
4	严丹	1,395,000	314,677	2,492,246.37	107,753.63	2,600,000.00
5	张铭中	465,000	109,427	866,666.67	0.00	866,666.67
6	丁文正	435,000	102,367	810,752.69	0.00	810,752.69
7	张波	430,000	101,191	801,433.69	0.00	801,433.69
8	胡晓明	279,000	65,656	520,000.00	0.00	520,000.00
9	杨玲	279,000	65,656	520,000.00	0.00	520,000.00
10	黎国基	210,000	49,418	391,397.85	0.00	391,397.85
11	李军	187,000	44,006	348,530.47	0.00	348,530.47
12	饶欣	160,000	37,652	298,207.89	0.00	298,207.89
13	吕建辉	155,500	36,593	289,820.79	0.00	289,820.79
14	程英	153,500	36,122	286,093.19	0.00	286,093.19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宏伟世通出资额（元）	获得佳利达股份		现金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15	曹阳	140,500	33,063	261,863.80	0.00	261,863.80
16	陈波	139,500	32,828	260,000.00	0.00	260,000.00
17	修捷	130,000	30,592	242,293.91	0.00	242,293.91
18	熊乐	100,600	23,674	187,498.21	0.00	187,498.21
19	胡兴军	100,000	23,532	186,379.93	0.00	186,379.93
20	赵金玉	93,000	21,885	173,333.33	0.00	173,333.33
21	夏雷	93,000	21,885	173,333.33	0.00	173,333.33
22	余剑峰	65,900	15,508	122,824.37	0.00	122,824.37
23	余华炎	54,500	12,825	101,577.06	0.00	101,577.06
24	陈涛	50,000	11,766	93,189.96	0.00	93,189.96
25	汤黎黎	50,000	11,766	93,189.96	0.00	93,189.96
26	陈元云	50,000	11,766	93,189.96	0.00	93,189.96
27	陈功	45,000	10,589	83,870.97	0.00	83,870.97
28	陶永平	30,000	7,059	55,913.98	0.00	55,913.98
29	蒋鑫晶	20,000	4,706	37,275.99	0.00	37,275.99
30	赵燕璇	20,000	4,706	37,275.99	0.00	37,275.99
31	刘星	20,000	4,706	37,275.99	0.00	37,275.99
32	刘先蓉	20,000	4,706	37,275.99	0.00	37,275.99
33	赵国廷	19,200	4,518	35,784.95	0.00	35,784.95
34	王宝州	10,000	2,353	18,637.99	0.00	18,637.99
35	程桃	10,000	2,353	18,637.99	0.00	18,637.99
合计		55,800,000	12,626,245	100,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发行日期间，佳利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8）股份锁定安排

①交易对方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分别如下：

姓名	第一期解锁条件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第二期解锁条件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	(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2)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5%-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2024年1月1日起解锁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12.76%-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李洪彬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20%-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		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20%-2019年度、2020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②除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外的其余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③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A股上市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佳利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⑤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佳利达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可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

4、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中的400万元，由佳利达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四名交易对方。该四名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金额如下：

序	交易对方	转让宏伟世通股权	取得现金金额（元）
---	------	----------	-----------

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伟	1,943.3971	34.77	1,501,133.23
2	严世平	1,714.0831	30.72	1,324,004.80
3	李洪彬	1,381.4998	24.76	1,067,108.34
4	严丹	139.5000	2.50	107,753.63
合计		5,580.0000	92.75	4,000,000.00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佳利达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佳利达补偿。佳利达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佳利达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佳利达支付违约金。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佳利达）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日前佳利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佳利达及标的公司于获得股转系统备案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变更登记至佳利达名下。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佳利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佳利达股

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佳利达的工商变更手续。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佳利达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佳利达和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于双方签订时成立，在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约定了补偿和奖励安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0万元、1,248万元、1,498万元、1,498万元、1,498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佳利达进行足额补偿，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

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①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任何一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还；

B.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佳利达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佳利达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佳利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D.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佳利达；

E. 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体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任何一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退还。

（3）业绩补偿事项的特殊约定

①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即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暂不执行补偿；待 2020 年度结束后，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合计数是否达标，决定是否执行补偿。

②如任一名或多名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全体交易对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的触发条件

①2020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5%以上，即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2,631 万元的，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②2021 年度届满，经佳利达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 135%，且不低于 1,722 万元（以孰高为准，以下简称“孰高净利润”），则应当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

（2）业绩奖励的实施

若触发前述业绩奖励条件，则佳利达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

议实施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2,631 万元）÷2×10

2021 年度业绩达标时应奖励给交易对方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孰高净利润）×10

在佳利达作出业绩奖励的股东大会决议后 60 天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奖励给全体交易对方的总金额以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为准，各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业绩奖励的现金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佳利达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

（一）宏伟世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宏伟世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961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智慧城 A2 栋 1102
法定代表人	饶伟
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路货代、铁路货代；道路工程、物流工程的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大型物件运输（4）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伟	1,943.3971	34.83
2	严世平	1,714.0831	30.72
3	李洪彬	1,381.4998	24.76
4	严丹	139.5000	2.50
5	张铭中	46.5000	0.83
6	丁文正	43.5000	0.78
7	张波	43.0000	0.77
8	胡晓明	27.9000	0.50
9	杨玲	27.9000	0.50
10	黎国基	21.0000	0.38
11	李军	18.7000	0.34
12	饶欣	16.0000	0.29
13	吕建辉	15.5500	0.28
14	程英	15.3500	0.28
15	曹阳	14.0500	0.25
16	陈波	13.9500	0.25
17	修捷	13.0000	0.23
18	熊乐	10.0600	0.18
19	胡兴军	10.0000	0.18
20	赵金玉	9.3000	0.17
21	夏雷	9.3000	0.17
22	余剑峰	6.5900	0.12
23	余华炎	5.4500	0.10
24	陈涛	5.0000	0.09
25	汤黎黎	5.0000	0.09
26	陈元云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陈功	4.5000	0.08
28	陶永平	3.0000	0.05
29	蒋鑫晶	2.0000	0.04
30	赵燕璇	2.0000	0.04
31	刘星	2.0000	0.04
32	刘先蓉	2.0000	0.04
33	赵国廷	1.9200	0.03
34	王宝州	1.0000	0.02
35	程桃	1.0000	0.02
合计		5,580.0000	100.00

（二）宏伟世通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宏宝有限设立

宏宝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由李洪彬、孙桂彩、李洪生、南京市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四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30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1999]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宏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9 年 9 月 13 日，宏宝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0）。

宏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洪彬	350.00	35.00
2	李洪生	350.00	35.00
3	南京市宏宝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50.00	25.00
4	孙桂彩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宏宝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

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961Y）。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宏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世平	8,000,000	40.00
2	饶伟	6,000,000	30.00
3	李洪彬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宏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6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宏伟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00 万元，新股东严丹认缴 80 万元，原股东饶伟认缴 584 万元，原股东严世平认缴 272 万元，原股东李洪彬认缴 26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宏伟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90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伟股份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宏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伟	1,184	29.60
2	严世平	1,072	26.80
3	李洪彬	864	21.60
4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	20.00
5	严丹	80	2.00
合计		4,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宏伟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宏伟股份的

证券简称为“宏伟世通”，证券代码为 838027。

5、2018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11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宏伟股份以现有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800,000 股，宏伟股份总股本增至 55,800,000 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宏伟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实施完毕。2018 年 8 月 13 日，宏伟股份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伟	16,516,800	29.60
2	严世平	14,954,400	26.80
3	李洪彬	12,052,800	21.60
4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60,000	20.00
5	严丹	1,116,000	2.00
合计		55,800,000	100.00

6、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56 号），同意宏伟股份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2019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宏伟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宏伟世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

名称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饶伟	16,516,800	29.60
2	严世平	14,954,400	26.80
3	李洪彬	12,052,800	21.60
4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60,000	20.00
5	严丹	1,116,000	2.00
合计		55,800,000	100.00

8、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5 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饶伟	2,917,171	5.23
2		严世平	2,186,431	3.92
3		李洪彬	1,762,198	3.16
4		严丹	279,000	0.50
5		张铭中	465,000	0.83
6		丁文正	435,000	0.78
7		张波	430,000	0.77
8		胡晓明	279,000	0.50
9		杨玲	279,000	0.50
10		黎国基	210,000	0.38
11		李军	187,000	0.34
12		饶欣	160,000	0.29
13		吕建辉	155,500	0.28
14		程英	153,500	0.28
15		曹阳	140,500	0.25
16		陈波	139,500	0.25
17		修捷	130,000	0.23

18		熊乐	100,600	0.18
19		胡兴军	100,000	0.18
20		赵金玉	93,000	0.17
21		夏雷	93,000	0.17
22		余剑峰	65,900	0.12
23		余华炎	54,500	0.10
24		陈涛	50,000	0.09
25		汤黎黎	50,000	0.09
26		陈元云	50,000	0.09
27		陈功	45,000	0.08
28		陶永平	30,000	0.05
29		蒋鑫晶	20,000	0.04
30		赵燕璇	20,000	0.04
31		刘星	20,000	0.04
32		刘先蓉	20,000	0.04
33		赵国廷	19,200	0.03
34		王宝州	10,000	0.02
35		程桃	10,000	0.02

2020年1月1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20日，宏伟世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宏伟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饶伟	19,433,971	34.83
2	严世平	17,140,831	30.72
3	李洪彬	13,814,998	24.76
4	严丹	1,395,000	2.50
5	张铭中	465,000	0.83
6	丁文正	435,000	0.78
7	张波	430,000	0.77
8	胡晓明	279,000	0.50

9	杨玲	279,000	0.50
10	黎国基	210,000	0.38
11	李军	187,000	0.34
12	饶欣	160,000	0.29
13	吕建辉	155,500	0.28
14	程英	153,500	0.28
15	曹阳	140,500	0.25
16	陈波	139,500	0.25
17	修捷	130,000	0.23
18	熊乐	100,600	0.18
19	胡兴军	100,000	0.18
20	赵金玉	93,000	0.17
21	夏雷	93,000	0.17
22	余剑峰	65,900	0.12
23	余华炎	54,500	0.10
24	陈涛	50,000	0.09
25	汤黎黎	50,000	0.09
26	陈元云	50,000	0.09
27	陈功	45,000	0.08
28	陶永平	30,000	0.05
29	蒋鑫晶	20,000	0.04
30	赵燕璇	20,000	0.04
31	刘星	20,000	0.04
32	刘先蓉	20,000	0.04
33	赵国廷	19,200	0.03
34	王宝州	10,000	0.02
35	程桃	10,000	0.02
合计		55,8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伟世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宏伟世通的对外投资

根据宏伟世通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前海现代。

前海现代由宏伟世通独资设立,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现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9276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公路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伟世通	5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现代尚未开展业务。

(四) 宏伟世通的业务资质

1、宏伟世通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伟世通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 截止日期
1	道路运输经	深圳市交通运	粤交运管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8/12/24-

	营许可证	输委员会	可深字 4403000590 89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	2022/12/17
2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17316	资质等级：承包甲级	2019/06/18 颁发，年检 有效期两年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17163111 00061	信用状况为 AAA	2017/12/06- 2020/12/06
4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企业类型：综合型重点物流企业	2018-12/ 2021-12
5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交通运输部	MOC-NV 10419	准予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8/02/07- 2023/01/31

（五）宏伟世通的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宏伟世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伟世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6110429474	一种发电机运输装置	发明	2016/11/21	授权
2	2018214477109	一种风电叶片海上运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3	2018214477113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山地运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4	2018214477132	大型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授权
5	2017215617111	一种大型货物运输车的可放平侧边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6	2017215617272	一种大型板车用可调间距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7	2017215622209	一种大型货运车用多方位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8	2017215628474	一种大型货运汽车托架用颠簸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9	2017215628506	一种承重型货运车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10	2017215628811	一种超长货车用危险标志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1	授权
11	2016212618724	一种槽钢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1	授权

(2) 商标

根据宏伟世通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1		35、39	18950511	销售展示架出租；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	2017/05/14-2027/05/13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宏伟世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1	信息化物联网车载移动平台与物流平台融合的系统 V1.0	2016SR250766	2015/10/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用于供应链管理的物联网系统 V1.0	2016SR250782	2015/10/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基于云计算的库存与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0776	2015/11/0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高智能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0797	2015/12/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5	高效物流配送集成云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0789	2015/11/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系统 V1.0	2016SR250866	2016/05/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基于物联网的物流车辆监控系统 V1.0	2016SR250237	2016/06/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8	仓储物流大数据信息安全共享平台 V1.0	2016SR250234	2016/07/1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宏伟世通特种物流运输固定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125912	2016/11/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订单管理软件	2017SR131672	2016/12/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7SR125736	2017/01/0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宏伟世通物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7SR125512	2017/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宏伟世通物流车辆运输轨迹跟踪软件 V1.0	2017SR132344	2017/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宏伟世通物流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131759	2017/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宏伟世通风电叶片海上运输定位跟踪系统 V1.0	2018SR944597	2018/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宏伟世通风电叶片运输平衡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42206	2018/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宏伟世通风电大件运输的模拟运输系统 V1.0	2018SR1042264	2018/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租赁房产

根据宏伟世通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不动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盘古天地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智慧城A2栋1102室	720	办公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2704号	2018/11/10-2022/11/09
2	上海双凤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月罗路23号1、3、4号仓库	11,862	仓库	未取得房产证	2018/09/10-2021/08/31
3	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星光村5号仓库	1,000	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3741653号	2019/05/10-2020/05/09
4	郑州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花马东街123号	1,500	仓储	郑房权证第1501014795号	2019/08/01-2021/07/3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第2项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第2项租赁房产中的6,660平方米已由标的公司转租给第三方，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为5,202平方米。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源，且替代性强，标的公司很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性房产，不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伟、李洪彬出具承诺：如因宏伟世通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导致合同期未届满无法继续履行，进而导致搬迁风险的，相关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宏伟世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的替代性强，且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租赁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3、资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 4.350%），标的公司以其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同时该笔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以其在未来 24 个月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对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宏伟世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伟世通合法拥有其名下的知识产权、车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宏伟世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宏伟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根据宏伟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等重大合同履行正常，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3、根据宏伟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宏伟世通的税务

1、宏伟世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印花税	购销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营业账簿、产权转移书据	（1）购销合同据购销金额的 0.03% （2）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的 0.1% （3）财产租赁合同据租赁金额的 0.1% （4）货物运输合同据运输费用的 0.05% （5）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据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 0.05%，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6）产权转移书据据所记载金额的 0.05%
车船使用税	发动机排量	（1）1.0 升(含)以下 60 元至 360 元 （2）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300 元至 540 元 （3）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360 元至 660 元 （4）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660 元至 1,200 元 （5）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1,200 元至 2,400 元 （6）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2,400 元至 3,600 元 （7）4.0 升以上 3,600 元至 5,400 元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13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

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所得税减按 15%优惠税率执行。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9 年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 2019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暂先按 25%计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宏伟世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伟世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各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将直接持有宏伟世通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佳利达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伟世的全体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饶伟、严世平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佳利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宏伟世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宏伟世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伟世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伟世通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伟世通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宏伟世通及佳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佳利达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二）同业竞争

1、对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处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李洪彬控制的郑州宏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宏宝”）与佳利达、宏伟世通经营范围重合。

根据李洪彬的说明，郑州宏宝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郑州宏

宝未来可能与佳利达构成同业竞争，李洪彬出具承诺：“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郑州宏宝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如郑州宏宝未来拟开展与佳利达、宏伟世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业务正式开展前将本人所持郑州宏宝 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郑州宏宝；3、本承诺有效期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佳利达所有。”

2、全体交易对方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宏伟世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伟世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宏伟世通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宏伟世通合法权益或者与宏伟世通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本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A、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包括佳利达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B、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C、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业务进行竞争；或 D、游说或引诱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任何人员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宏伟世通或佳利达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之饶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佳利达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佳利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李洪彬就未来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全体交易对方均就未来防范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达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10月31日，佳利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3日。

2、2019年11月5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9年11月15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

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2019 年 11 月 22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2019 年 11 月 29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6、2019 年 12 月 6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7、2019 年 12 月 13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8、2019 年 12 月 20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

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9、2019年12月27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0、2020年1月3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宏伟世通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1、2020年1月10日，佳利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

12、2020年1月17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3、2020年2月3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

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4、2020年2月10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5、2020年2月17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6、2020年2月24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7、2020年3月2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8、2020年3月9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9、2020年3月16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

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2020 年 3 月 23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1、2020 年 3 月 30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2、2020 年 3 月 31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3、2020 年 4 月 7 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在 4 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2020年4月14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在4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30日。

25、2020年4月22日，佳利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在4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3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达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佳利达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佳利达及交易对方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佳利达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佳利达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佳利达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佳利达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和业务资源的优势互补，加快对物流网络的布局，促进双方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佳利达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佳利达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26）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6）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230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400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王飞

2020年4月27日